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相关要求编制。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请与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系（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联通路118号；邮编：255000；电话：0533-2300504；邮箱：zbszfhcxjsj@zb.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2025年，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统筹政务公开与安全保密，优化公开渠道，提高公开质效，以高质量政务公开推动住房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更好服务“3510”

发展目标、“强富美优”城市愿景。

（一）主动公开方面

2025 年，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118 条，其中：局门户网站公开 1238 条，政务新媒体公开 880 条，主动公开政策文件 4 件。深化重要政策解读发布，针对 2025 年发布的“好房子”建设、保障性住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等相关政策文件，发布政策解读 21 条，采用包括负责人撰稿解读、新闻发布会解读、图片解读、动漫解读、专家解读等多种形式对政策文件进行解读。年内围绕儿童友好城市、“好房子”建设、城乡历史文化保护召开 4 场新闻发布会，高效助推住房城乡建设事业。

（二）依申请公开工作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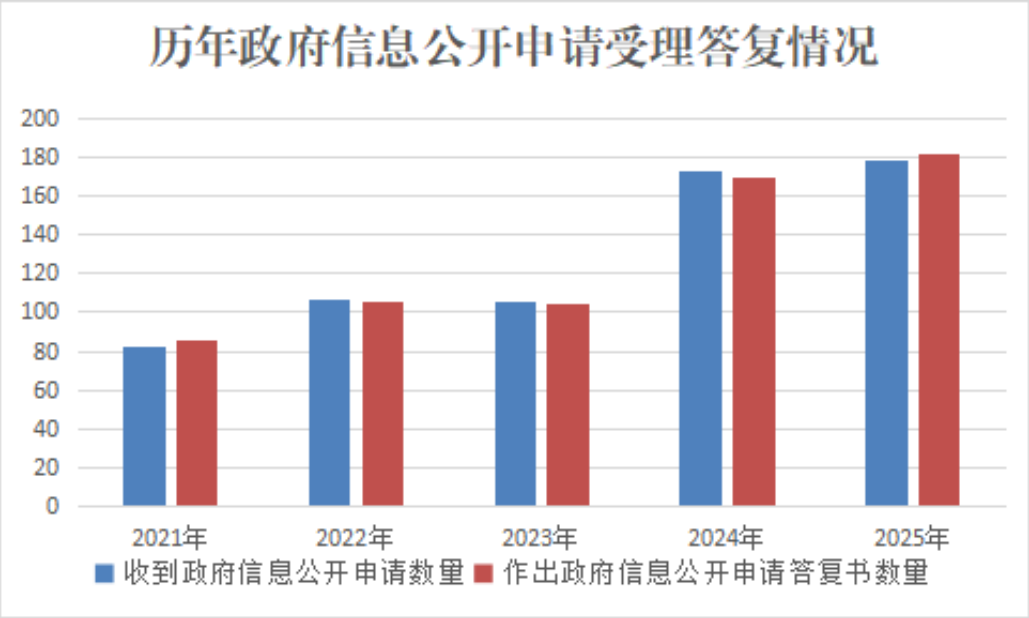

2025 年，共收到 178 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上年结转 10 件。本年度共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告知书共 182 件，结

转下年度继续办理6件。今年以来，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工作方面不断规范办理工作流程，进一步靠前服务，通过明确申请人所需政府信息，提高办件效率。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严格落实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兼顾政府信息“公开”与“保密”要求，规范网站及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完善主动公开目录事项体系，动态调整《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动公开事项目录》，做到法定公开事项公开到位，其他事项审慎主动公开。进一步规范化、标准化政策解读发布，保障发布及时性、准确性、权威性和安全性，提升解读质量和传播效果。

（四）平台建设方面

加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建设，充分发挥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重要作用。2025年网站总访问量955199次，我局结合工作开展情况，不断完善网站专题栏目建设，结合工作开展情况调整专栏设置与展示方式，常态化做好淄博住建微信公众号信息发布工作，充分发挥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联动作用，建设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体系。

（五）监督保障方面

强化政务公开组织领导，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成员，充分发挥领导小组的协调统筹作用，加强政务公开队伍建设。根据《淄博市贯彻落实〈2025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实施方案》制定我局政务公开工作措施，系统

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年内结合局系统党员干部履职能力提升培训班，组织开展政务公开能力提升专题培训，提高局系统工作人员政务公开工作意识，提升政务公开实践效能。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 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16
第二十条 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0734		
第二十条 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7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 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73	5	0	0	0	0	178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9	1	0	0	0	0	1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18	1	0	0	0	0	19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9	1	0	0	0	0	1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34	4	0	0	0	0	138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1	0	0	0	0	0	1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9	0	0	0	0	0	9
		2.重复申请	2	0	0	0	0	0	2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0	0	0	0	0	3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176	6	0	0	0	0	18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6	0	0	0	0	0	6

四、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2	0	0	0	2	0	0	0	0	0	0	0	1	1	2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 年，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仍存在着一些不足，主要是部分栏目更新不及时、已发布信息存在错敏字词或失效链接、政府开放日效果不强等。

问题发现后，我局立即组织专题研究，制定系列措施，在整改问题的同时举一反三，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准确度与政务公开工作水平。一是进一步落实巡检制度，加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日常管理，确保应发布信息按时发布，排查已发布信息不恰当表述、失效链接，守牢网站安全底线。二是深化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结合全市住建系统“质量月”活动部署，开展“工程质量检测·政府开放日”，介绍工程质量检测关键环节检测项目和工作流程，并普及专业检测知识，有效提升了群众对检验检测工作的知晓度与信任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问题

（一）依申请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2025 年，我局未收取依申请公开信息处理费。

（二）建议提案办理情况。2025 年我局共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25 件、政协委员提案 18 件，主要涉及城市品质、行业发展、住房保障等方面。所有建议提案均按时办结，并通过局网站公开发布办理情况。

（三）创新实践情况。在推动城市住房品质提升、助力“好房子”发展的过程中，淄博住建微信公众号通过整合政策解读、案例展示发布，多平台联动多渠道发布，有效提升了淄博“好房子”建设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四）《淄博市贯彻落实〈2025 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实施方案》落实情况。按照方案要求全面梳理承担的政务公开工作任务，细化分解我局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已全部按时完成。